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罚决字〔2026〕11号

当事人：湖北时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红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8093574L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21层21-10、11、12、13、14号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9日，泉州海关对福建省南安市尚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发公司”）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间进口CIQ编码为1517901002301的起酥油申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开展稽查。经稽查发现，当事人受尚发公司委托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4月2日以报关单471420231000012496、471420241000003762代理申报进口“K宝牌宽塑性起酥油”共2票，申报的监管类别名称为“植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品名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无检疫要求食品添加剂）”，并取得相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商品编码均为1517901002，不涉及影响税款征收。

经调查，当事人受尚发公司委托代理申报进口的“K宝牌宽塑性起酥油”实际用途为食品原料，应当申报监管类别名称为“植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品名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食用其他加工油脂）”。尚发公司

在委托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前，已明确告知当事人进口的起酥油货物属性为食用，并提供相应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信息、货物包装等报检相关材料。尚发公司已如实提供进口起酥油的真实情况，当事人因工作疏忽，错误地以监管类别名称为“植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品名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无检疫要求食品添加剂）”进行报检。

综上，当事人在代理进口上述起酥油时未充分履行合理审查义务，因工作疏忽导致监管类别名称申报不实，并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经查询，未发现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同时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自愿认错认罚，并缴纳相应的案件保证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查问笔录、违法查询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稽查工作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保证金收据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九条第二

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9项之规定，决定适用减轻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1.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07日